鈺緯

重大訊息確認作業

申報作業系統

申報日期：115/05/27　　申報時間：15:16:41

資料確認後不得再更動

公司代號	4153	**發言人**	麥聖御	**發言人職稱**	副總經理	**發言人電話**	(02)22268631#161
序號	2						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解除現任董事及 其代表人競業限制						
符合條款	第四條 第21款						
事實發生日	115/05/27						
內容	1.股東會決議日:115/05/27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法人董事：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薛道隆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佳世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　　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Qisda America Corp.　　董事長 眾福科技(股)公司　　法人董事代表人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職務期間。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： 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〝不適用〞）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		

發言人密碼：

發言人密碼建立方法